

第 86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5 日(五) 上午 10 時 31 分至 11 時 45 分

壹、宣布開會	1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1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1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2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3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8-86-A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 1 點及「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 4 點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6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8-86-A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9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8-86-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第 2 次滾動式修正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 至 109 學年度)」，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3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8-86-A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構想範圍擬包含本校部份校園，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4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45 分)

※修訂通過之法規及文件※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7
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	17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20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8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5 日(五) 上午 10 時 31 分至 11 時 45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第 25 頁)

列席：如簽到單(第 26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7 人，應出席代表為 37 人，現已有 46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謝謝大家撥冗參加第 86 次校務會議，往年校務會議幾乎都開整天，近兩年開始每學期召開二次，每次半天，希望降低大家開會的辛勞。今天案子少，也較沒爭議，就利用機會跟大家分享報告幾件事：

【一、百年校慶】

最重要且馬上要進行的是本校 100 週年一系列的慶祝活動，相信各位跟我一樣，抱著歡欣鼓舞，也如同是自己家裏要辦喜事的感觉，幫興大慶祝 100 歲生日。今年校慶很特別，興大第一任校長的孫子會特別從日本來參加活動，這真的相當難得。

我在這特別感謝系所和院，這段期間學校活動非常非常多，但跟各位抱歉，我也分身乏術，在座三位副校長和一級主管大概也都沒辦法參與每個系所或院的活動，只能在時間許可情況下，儘量參與各院系所活動共襄盛舉。

特別在 11 月 1~3 日，這 3 天活動是非常多非常滿，屆時會有很多校友，離開學校 30、40 年，第 1 次回來；拜託在座主管、師長和代表，在路上，若遇到迷路或是想問一些事情的校友，可以的話，請主動上前關心，有什麼我們可以幫忙的地方。那幾天學校到處都有活動，很多系所是系友回娘家，辦的規模也都很盛大，我也希望利用這機會，讓校友感受離開學校那麼久了，回來再看，會覺得真的很不一樣。不管是師生同仁、軟硬體各方面，學校真的是進步得非常多。因為是百年校慶，我們也邀請海外校友踴躍組團回來，大家心情都一樣，為了慶祝百年校慶，非常樂見大家熱情洋溢，充滿歡欣鼓舞氛圍。

【二、校園建設與規劃】

利用今年暑假，學校的戶外運動場也進行了全面的整修和維護，網球場、籃球場、排球場和田徑場等都投入了很多經費，雖然整修期間遇到長期降雨工程有所延誤，仍然趕得上下週校慶會及時完工，訂於下週 10 月 28 日(一)剪綵啟用。各位如有機會可以過去看一下，犧牲 2 座籃球場空間，之後要進入田徑場的大廣場，感受上完全不同。之前在田徑場旁還有垃圾堆，要去康橋就是會經過，雖然康橋很美，但垃圾堆、鐵皮屋就在旁邊。但現在各位再過去看，已整個截然不同，鐵皮屋已拆掉，垃圾堆也清除了。因為那邊整個環境已經改變，也有鄰近康橋的地利之便，希望未來招商可以順利，不管是星巴克或是摩斯漢堡等，或許可以把商機帶起來。在此也特別感謝體育室黃主任、總務長和總務處同仁們特別積極的緊盯工程進度，在此謝謝他們的辛勞。田徑場的品質相當不錯，工程是很紮實的，一般工程品質保固 2 年，我們這家廠商特別願意保固到 10 年。

我們一段時間的不便，但換來的品質是相當值得的。

9 月份男宿第四棟—義齋整修完成，過去 4 年學校每個暑假整修一棟，教育部從今年開始要推動 5 年 50 億大學宿舍整修補助，我們就跑在最前面，感謝學務長和學務處同仁們的努力，相信本校男女生宿舍是很有機會獲得這些教育部額外補助的，同時也讓我們學生住宿品質大幅提升。在今年底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完工後，住宿率大概可從 23% 提升到 40%，這是相當好的成果。之前居學園讓學生們的社團活動空間更大，環境也相當不錯。

東側門立體機車停車場開學前已完工啟用，停車場位在東側二校門旁原來的紅土網球場，3 層樓建物，可提供 355 格機車位，可以改善學生在國光路這一側的機車停車問題。隔壁永豐大樓預訂 11 月 5 日啟用，永豐銀行和農資學院實習商店將在那營業，這都是同仁們積極努力的成果，非常感謝。

【三、興大園道現況】

有關市府水利局綠川整治與興大園道工程，目前圍起圍籬，正在積極施工中。這和當初規劃已有落差，在這次會議第四案會跟各位報告，原案叫綠川興城，現在叫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行政大樓到語言中心前面這條路直通美村南路已完成，但部分工程還在進行，為了行車安全，暫時還沒開放，等整個工程完工再開放，以後上下班進出多一個出入口，交通就可以舒緩。各位有機會可以到文學院那邊看看，萬年樓側門已變成一大片廣場，將來西側門那邊會變得很棒。只是有些遺憾，就跟本校正門口一樣，興大路和學府路有些錯位，同樣的在西側門的校門口也是，但這是客觀事實，也沒辦法。希望在座各位代表，假如對學校西側門（美村南路）有任何建議或想法，歡迎提供。

【四、近期師生榮譽】

學校師長陸陸續續獲得很多榮譽，不一一在這報告。但特別一提的是本校新生代老師表現非常傑出，有 3 位年輕教師榮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不容易，分別是物理學系林彥甫副教授、昆蟲系李後鋒副教授、中文系蕭涵珍助理教授，這對未來興大學術卓越的傳承應該有很正面的助益。但我們在年輕學者的延攬工作上仍然還有很大努力空間，在此也拜託各位院長和系所主管要關注年輕學者的聘任問題。

【結語】

以上簡短將校務進展跟各位報告，今天會議結束後，各位如果有時間，歡迎到校園各處走走，有那些地方需要我們持續改善，希望各位踴躍提出來，下禮拜活動拜託各位校務代表有機會有時間的話，也來共同參與。謝謝各位。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陳樹群召集人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1、第一案：基本上均依各列管執行單位決議意見；但 107-82-A01 執行單位更正執行進度、107-83-A06 由研發處補充說明有關新增醫學系後續辦理情形。
- 2、第二案：本次議案共計 4 案，經委員共同審議後排序，全數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

※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 BOT 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產學研鏈結中心：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60006965 號函及財政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3 台財促字第 10625501550 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 一、105 年 11 月 21 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 BOT 終止，經由 76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 二、105 年 11 月 30 日總務處委由「106 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 三、106 年 1 月 19 日總務處召開第 1 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 四、106 年 3 月 8 日總務處召開第 2 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 五、106 年 3 月 31 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4.20 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5.10 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6.12 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7.17 送校，106.8.07 召開第 4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二、106.8.18 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9.22 取得拆除執照，106.10.3 簽核招標文件。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10.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
- 二、106.09.22 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10.04 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10.26 奉核。106.10.31 上網招標。106.11.7 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 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11.13 簽同意決標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試挖掘。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10.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摩斯漢堡拆除工程 106.12.6 開工，106.12.29 拆除完成，107.01.05 驗收完成。
- 二、107.01.0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挖掘，試挖掘發現陶片，搶救挖掘擴大至人行道旁邊，自然科學博物館搶救第二階段完成。107.1.22 上午驗收完成。
- 三、建築師 106.12.12 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06.12.28 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訂於 107.01.26 函送預算書圖(含結構技師於預算正本用印簽證時間)。107.1.25 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目前本校規模因進駐餐廳規劃等需求尚需調整。107.2.23 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協調會議。張文滋建築師同意提供相關招商圖說及參與說明會。107.3.23 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說明會議，依出席廠商意見，目前設計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全案擬再評估修正設計。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陳核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7.05.07 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於 107.05.28 奉核。

二、新案重新估算所需經費，概估金額約 8-9 千萬元，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業經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刻正撰寫委託規劃構想書。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已經核准。
二、規劃構想書已經校長核定，已簽辦招標方式及成立評選委員會。
三、108.1.11 第 1 次評選會，108.01.25 上網公告。108.02.20 開標，108.02.21 評選，108.02.27 評選結果簽准，108.03.11 議價完成決標。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建築師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檢送基本設計資料，因缺漏部分內容，已檢退並通知建築師 108 年 4 月 16 日前檢送本校。108 年 04 月 25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並請於 5 月 17 日(五)前提送修正圖說。
二、108 年 5 月 2 日召開餐廳廠商建議會議，彙集與會人員討論結果仍以統包方式辦理為宜，且設計配合統包商，避免出租後未符使用需求須變更。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8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招商事宜。6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基本設計審查。7 月 26 日請設計單位修改重新規劃 RC(鋼筋混凝土)及 SC(鋼骨混凝土)之比較。
二、8 月 2 日設計單位將採原設計鋼筋混凝土結構，並增加柱子數量，以提高結構安全性，而非採鋼結構。8 月 13 日欣中公司提供設計圖及報價單，費用為 6,091,485 元，該公司另提供一路徑供校方選擇，費用約 240 萬元(僅外線，未含內線)。8 月 29 日設計單位檢送將採增加柱子數量之說明。10 月 3 日基本設計第 2 次審查會議(洽租賃廠商與會)。
三、二餐場地出租採統包方式辦理函報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函復本校得以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方式辦理。
四、二餐場地出租案於 7 月 10 日召開標租文件審查會議，8 月 9 日刊登標租公告，8 月 28 日資格標開標，8 月 29 日召開場地出租評審會議。
五、已排訂 10 月 16 日辦理議約決議程序。

編號：105-77-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研究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四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5,000 萬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2241 號函復審查意見(含基地、房型及建造經費等意見)，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將修正構想書報部辦理。
二、107 年 3 月 19 日邀集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相關單位，研議工程興建時程、基地及

房型規劃等事宜。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教育部審查意見建議爭取本案東、西兩棟間以較一般人行陸橋為寬之「人工地盤」相連接，並爭取巷道地底下作為公共地下通道，以利空間活化與增值。
- 二、業於「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提案，請臺中市政府提供本新建工程中廊及公共地下室之設計、建造及相關法規之協助，工作會議訂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為縮短規劃期與施工期之物價差異，預計於 108 年初以主計總處公布之 108 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估算建造成本並送教育部審查，預估 110 年起為施工期。
- 二、臺中市政府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建設局建議本校依「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提出空廊及公共地下通道之申請，會議決議請建設局及都發局協助本校申請建築執照。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
- 二、「女生宿舍誠軒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取得使用執照及傢俱設備裝修完成，預計 108 年 2 月學生進駐使用；「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完成結構體、外部裝修及內部裝修，預計 108 年度工程竣工、109 年度學生進駐使用。
- 三、擬於 108 年 2 月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預計 108 年 5 月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於 108 年 2 月進行試營運，提供 548 床位供學生入住(多數為配合勤軒整修而搬遷之學生)，9 月開放全部 988 床位提供學生申請入住。
- 二、擬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本案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將召開規劃委員會議，預計 108 年下半年度將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評估本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進度時程。
-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誠軒女生宿舍床位數共 988 床，108 年 9 月始提供學生正式入住，目前尚無法確切評估本新建工程之需求，擬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進行需求評估。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誠軒女生宿舍床位數共 988 床，108 年 9 月提供學生正式入住。
- 二、依學務處提供資訊：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共計 1,663 人住宿，計有 79%的大一新生住宿(保障床位，申請者皆可獲得床位)。大學部二~四年級及碩士班研究生男生共計 1,336 人申請床位，提供床位數 724 床，不足 612 床；女生則共計 1,042 人申請床位，提供床位數 1,119 床，床位數尚無不足情形。
- 三、興大二村規劃 1,216 床位數，預計 110 年度學生進駐使用，考量宿舍床位數供給漸增

及學生申請床位意願，目前無法確切評估興大四村學生宿舍必要性，擬於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再進行評估。

編號：105-77-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列管決議：本案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暫定)建物，總計 3,358 m²(約 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 52 台及汽車 17 輛。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一、107.12.22 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上網。108.1.4 開標。108.1.7 評審會議(無合格廠商廢標)。

二、108.1.18 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108.1.30 召開規劃檢討會議，會議無共識當日已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已於 108.2.13 移請研發處修正規劃構想書。

研發處：

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擬依決議修正規劃構想書，並訂於 4 月中旬召開規劃委員會會議。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本新建工程空間配置及房型變更之相關規劃。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本案住宿對象擬進行細步評估，請學務處提供大一學生、大二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研究生之住宿率，請總務處提供現有學人宿舍明細及學人住宿需求分析，相關資料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興大五村原 3 名住戶已交回房地，房舍皆已淨空。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興大五村眷舍現場會勘，請本校評估興大五村基地毗鄰之 85-55 地號國有土地(住宅區既成巷道，面積 310 平方公尺)廢道及撥用納入學生宿舍基地之可行性。
- 三、前揭既成巷道為附近居民 50 餘年使用通行之道路，為考量居住和諧性及避免居民抗議，又因廢道可能性低及作業時程冗長，恐影響本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既成巷道不納入本案基地。
- 四、預訂於 108 年 11 月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規劃研議房型配置相關事宜。

編號：107-82-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擬變更撥用範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國防部申請調整撥用範圍及以 20 年 20 期預算平均攤還撥用金額。
- 二、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復證明書。
-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電詢國防部，國防部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初函復本校，本校預定於 12 月 10 日前將撥用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2 月 14 日國防部函復本校原則同意變更撥用範圍，惟土地撥用款分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需依程序呈報行政院核示後辦理。
- 二、107 年 12 月 21 日以興研字第 1070802984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並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同意以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撥用款。
- 三、108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主要審查意見為(一)本案土地撥用及興建之必要性、校務基金是否足以支應土地撥用、工程興建及長期維護之費用，請本校詳細評估財務規劃之可行性。(二)補充說明本案擬採分期期數高於 8 年方式辦理之必要性，俾利後續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三)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 19 筆土地之管理經營效益及開發計畫。
- 四、108 年 2 月 11 日本案撥用說帖呈送教育部長。
- 五、擬於 108 年 5 月前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後函送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持續與國防部及教育部研商撥用計畫相關事宜。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刻正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續審。

編號：107-83-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因應本校百年校慶並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擬興建「校史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秘書室)：

研發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修正綠川水環境計畫內容，影響本案景觀，爰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乙事緩議。

秘書室：

一、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原規劃封除興大路，引起附近居民反彈陳情，經市府與市民協調後，承諾修改計畫內容保留興大路。

二、本案原為配合綠川興城計畫，將水岸空間串連設計景觀亮點，因基地環境改變已不適宜原設計需求，業提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同意校史館興建構想書暫緩送教育部審查。

三、目前仍積極尋覓合適場地，將依基地實況另案規劃校史館。

四、興建校史館募款專案募得之款項將專款專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配合校園整體規劃，擬拆除原舊理工大樓，規劃作為校史館興建基地。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配合舊理工大樓拆遷時程，目前尚無進度。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

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 二、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 9,000 萬元。
- 三、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四、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 五、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六、108 年 8 月 22 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七、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編號：107-83-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擬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業於 108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5378 號函復同意 109 學年度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編號：107-83-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第 1070227147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63716A 號來函之初審意見，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97637A 號函復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後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0135 號更正本案審核結果為「同意先由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進行認證，並俟衛生福利部就公費醫學生需求之推估及學校投入資源到位情況，再由本部續行審議設立」。
- 二、經電話請示教育部，教育部回復本校若欲再提醫學系增設案，須先依本次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另案提出申請，且仍應重新完成校內相關程序。

三、業將上述公文及相關資訊提供提案單位(研發處)參考。

※本處建議解除列管。

研發處：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將提送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將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編號：107-83-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新增規定，除針對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案進行全面專審外，並限制各學制申請案合計至多各 3 案，若提案數超過者須排序，第 4 案以後之案件將不予受理審查。

二、茲因本校已完成校內審議流程之學士班增設案共計 4 案，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第 1070227147 號函規定時程及本校簽呈奉准特殊項目(醫學系)增設案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另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規定及電詢教育部承辦人確認，本校學士班增設案之申請件數餘額為 2 案，爰經簽准本案由周副校長主持，並邀請各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協調會議審議排序事宜，並摘錄排序結果如下：

(一)第一順位為文學院-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二)第二順位為電資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三)第三順位為理學院-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三、本處業遵循上開會議決議將學士班增設案，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送教育部進行專審事宜。本次審議結果亦已同時通知理學院，未能納入教育部本次申請案者，擬排入下次申請案件中綜合考量。

四、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洽詢理學院本案後續辦理規劃，理學院回覆擬依 108 年 2 月 26 日之學院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在學校支援提供 2 名專任教師員額與行政人員前提下配合辦理」(如附件 1)。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 108 年 2 月 27 日協調會議共識，擬排入下次申請案件中綜合考量。另於 108 年 5 月 3 日第二次洽詢理學院本案後續辦理規劃，理學院回覆後續仍依該院 108 年 2 月 26 日之學院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 108 年 2 月 27 日協調會議共識，擬將本案排入申請 110 學年度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中綜合考量。

編號：107-83-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擬依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來函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擬依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來函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農資學院於 108 年 6 月 5 日 e-mail 通知本處：「本院考量教育部增訂『學位學程』應達專任師資 2 人以上(含現有既存之班別)之規定，本案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並將提送院務會議報告」。另於 10 月 3 日再洽詢農資學院本案後續規劃，農資學院回覆預計提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報告。

編號：107-83-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業於 108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5378 號函復同意 109 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編號：107-83-A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行銷學系

案由：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業於 108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5378 號函復同意 109 學年度裁撤「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編號：107-83-A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109 學年度裁撤「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業於 108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5378 號函復同意 109 學年度裁撤資訊管理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編號：107-83-A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擬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業於 108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5378 號函復同意「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編號：107-84-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案由：擬開設「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8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80055878 號函規定期限，於 108 年 5 月 2 日報部審核。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業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08420 號函復同意 108 學年度秋季設立「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及核定招生名額 30 名，並同意展延至 108 學年度春季班(109 年 2 月)招生。

編號：107-84-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經教育部同意，本案計畫書依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作業期限，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先予報部；另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補送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業於 108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5378 號函復同意 109 學年度裁撤「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

編號：107-84-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經教育部同意，本案計畫書依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第 1070227147 號函公告之作業期限，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先予報部；另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補送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二、另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63716A 號來函之初審意見，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業於 108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5378 號函復同意 109 學年度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編號：107-84-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擬自 109 學年度起新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經教育部同意，本案計畫書依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作業期限，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先予報部；另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補送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業於 108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5378 號函復同意 109 學年度增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

編號：107-84-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擬自 109 學年度起設立「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經教育部同意，本案計畫書依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作業期限，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先予報部；另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補送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業於 108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5378 號函復同意 109 學年度增設「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編號：107-85-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以 108 年 7 月 9 日興研字第 1080801640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7-85-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業以 108 年 7 月 17 日興產字第 1084300488 號書函轉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並公告網頁。

編號：107-85-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8 年 6 月 5 日興人字第 1080600593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7-85-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513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公告於網頁(考試院 108 年 7 月 19 日核備)。

編號：107-85-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業以 108 年 6 月 4 日興秘字第 1080100204 函報教育部，並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83395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107-85-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研發處）

案由：擬於機械實習工廠原址規劃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研發處、總務處)：

機械系：

本案已委託建築師完成規劃構想書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專簽(文號 1081900323)奉核可進行招標。

研發處：

為發揮土地利用，本案樓層數增加為 4 層樓，總工程預算由 4,910 萬元增加為 5800 萬元，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本處建議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8 年 7 月 2 日機械系簽准辦理統包。7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擬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7 月 25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採用最有利標。

二、8 月 6 日校長提示改建 4 層樓。8 月 15 日機械系簽請規劃改建 4 層樓。8 月 22 日機械系簽准第一期增加校務基金費用。本(營繕)組提案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案原規劃新建工程費用 4910 萬元，校長交議未來預留增建四樓溫室區，費用增加 890 萬元(總經費 5800 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9 月 18 日簽准統包評審委員。9 月 27 日通知評審委員審查投標文件。10 月 3 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10 月 7 日公告上網，預計 108 年 10 月 28 日開標。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8-86-A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 1 點及「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 4 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107 年 11 月 14 日本校第 4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明定兼任教師應按授課時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鐘點費，107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刪除義務授課等規定，爰再配合修正旨揭條文：

- (一)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 1 點：刪除「或經雙方合意方式辦理」之規定。
- (二)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 4 點：刪除「不支薪不佔缺」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及「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前述會議記錄摘要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8點)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5點)
108年10月25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點)

- 一、待遇：按授課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鐘點費。
- 二、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 三、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須事先通知相關單位，並定期補授或由本校代請適當教師代課。
- 四、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學校同意。
- 五、教師如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辦理。
- 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七、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八、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訂定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9、11點)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修正條文名稱、第1、4、10、11、12、15點)
108年10月25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為因應特殊需要，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
-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四、各學院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每一學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對有教學迫切需要之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時，得不受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十限制。
- 五、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六、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九、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十、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訂定規範，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併同擬授課大綱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如附審查意見表)，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

十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並送校教評會備查，惟院聘專業技術人員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聘任後不得升等。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專業技術人員聘期與學年一致，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十四、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8-86-A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7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原第3款第1目規定意旨為，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教學評鑑每一科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均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為避免其於所授課程中，若有單一課程受到極端值、偏態或誤差值之影響，而未能提供評鑑作業合理參據，爰修正以每學期於各開課單位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與該開課單位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各自相較，以資妥適。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7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8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7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0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7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8年10月25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人員可分為全職與兼職性質。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所訂自籌收入。
- 第三條 本校聘任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前項人員依其進用時所賦予之教學研究任務,區分為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型專案教師及研究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聘任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一、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支援全校性、跨領域之課程,或學校重點發展系所,經簽准有案者。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四、因應學校國際化,延聘之外籍教師。
前項人員之聘任,除單位延聘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依其計畫辦理或自籌經費聘任者外,須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提出員額申請,經學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聘任程序。院聘專案教師免經系級相關會議審議。
- 第六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研究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三)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二、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辦理。

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四、評鑑：

(一)研究型專案教師：

1、第一年及第二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三·五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三年起，除依前目 1、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

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一個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二)專案研究人員：

1、每年均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二年起，除依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

(1)二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四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二個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六、授課時數：研究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小時。

第七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二、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三、評鑑：每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一)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每學期於各開課單位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應達該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

(二)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三)研究評鑑：是否辦理由各單位自行規定。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六小時。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第八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二、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三、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前項體育類科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由聘任單位訂定。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人員之評鑑項目、作業程序及計分標準由聘任單位訂定，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由聘任單位延聘計畫或自籌經費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或不擬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與聘任程序，由各聘任單位組成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聘任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餘由各聘任單位就有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組成。

前項人員授課時數及聘期按其身分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惟免辦理評鑑。

第十一條 各聘任單位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審查通過後，須詳填「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建議表」，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聘任之契約事宜。

完成聘任程序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聘任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止。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擬予續聘者應由聘任單位辦理評鑑。

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前，已聘任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於下次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擬予續聘者應由聘任單位按其身分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評鑑。

評鑑通過後，應填列第一項聘任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事宜。續聘案須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或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

依前項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另以契約明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8-86-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第 2 次滾動式修正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 至 109 學年度)」，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 至 109 學年度)」業經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暨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進行第 1 次滾動式修正通過，並公告實施。
- 二、爰上，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自 106 年修正訂定，迄今已執行約 2 年，現為配合國內高教政策變革及精進校務發展之推動，擬依據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及目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執行，配合進行第 2 次滾動修正。
- 三、第 2 次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業經 108 年 9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1)。
- 四、本計畫共計七章，校內一級單位針對各項重點業務之現況績效進行檢核，並依據最新發展與創新規劃及組織調整等進行滾動修正，以作為未來校務發展之願景與藍圖。各章節相關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章為「計畫緣起」：說明校務發展計畫訂定與滾動修正緣由及重要性。
 - (二)第二章原為「校務發展目標」修正為「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本次依據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針對本校定位發展為「具有特色的研究型綜合大學」增加 4 項校務發展策略，以做為落實校務發展之依據，所增修之策略內容亦撰寫於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書中，該計畫業於 107 年獲得教育部審查通過。
 - (三)第三章原為「校務發展重點與策略」修正為「校務發展重點與行動方案」：由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依據前揭 4 項發展策略，針對 11 項行動方案之重點校務進行現況檢核、配合組織調整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及未來發展之創新規劃等修正相關內容。
 - (四)第四章為「學院現況與發展計畫」：由各學院進行重點業務之現況檢核與未來發展創新規劃，並結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執行，如加強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重點進行滾動修正。另本校教學單位於 107 年成立「電機資訊學院」，故於本章節新增相關發展計畫內容。
 - (五)第五章「財務規劃」：更新本校 107-108 年度財務概況分析，並對於開源與節流等措施修正具體作法等內容。
 - (六)第六章原為「成長指標」修正為「發展指標」：依據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依據校務現況及發展目標，修訂本階段校務發展之量化、質化項目與指標，並更新 105 至 107 學年度相關指標執行成果，以做為本校未來自我檢核及發展之參考。
 - (七)第七章結語：因應組織調整為 9 個學院，故進行文字修正。
 - (八)本次進行大幅度滾動修正，相關修正內容於計畫書中以紅色字體標示。
- 五、本階段「104-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執行完畢，本次滾動式修正之內容，將有助本校 109 年啟動下一階段訂定「110-11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規劃。
- 六、檢附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109 學年度)」第 2 次滾動式修正草案(請另見電子檔)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8-86-A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構想範圍擬包含本校部份校園，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由中央政府前瞻計畫及臺中市政府經費支應，水利局為整治綠川流域防汛、水質改善及景觀營造，積極推動「綠川興城」計畫，於107年6月起與本校進行多次研商及會勘。
- 二、研究發展處於107年9月14日、9月18日及10月17日召開「綠川興城-園道植生綠化規劃交流會議」，說明計畫執行內容及廣納師生意見。
- 三、水利局於108年3月22日、4月10日及6月26日召開旨揭計畫與本校施工界面整合協調會議，與本校相關決議如下：
 - (一)興大路及美村路口新設西校門出入口，以優化校園周邊交通，校門意象由景觀學程參與設計，展現本校形象及特色。
 - (二)興大路校園圍牆拆除，拆除範圍自永和街至忠明南路止，於校界線設置休憩座椅，串連銜接綠園道景觀。
 - (三)忠明南路地下道北側(雲平樓旁)校園圍牆砌石美化、忠明南路地下道南側(男生宿舍前)平面道路花臺拆除、增設安全欄杆及改善機車違停現象。
 - (四)考量美村路新設西校門整體景觀及汽、機車行進動線安全性，爰拆除語言中心西側機車停車棚，另請水利局擴增設置校門西側機車停車格。
 - (五)調整校門西側機車道入口，避免人車衝突，機車道及雲平樓西側機車道鋪面重鋪。
- 四、總務處於108年9月11日辦理「綠川興城及田徑場周邊附屬工程」施工說明會，說明計畫內容及聽取師生意見。
- 五、旨揭計畫預計結合河道、步道及綠園道，設置水岸景觀廣場，營造近水空間意象，提供師生及居民優質休憩場域，同時與旱溪水岸串接，共同形塑人文水岸大學城。
- 六、檢附本案相關會議紀錄如下：
 - (一)108年3月22日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與本校施工界面整合協調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
 - (二)108年4月10日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與本校施工界面整合協調會會議紀錄(如附件2)。
 - (三)108年6月26日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與本校施工界面整合協調會會議紀錄(如附件3)。
 - (四)108年9月27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86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周至宏副校長、林金賢主秘、吳宗明教務長、蘇武昌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周濟眾研發長、陳牧民國際長、林清源院長(上課)、詹富智院長、施因澤院長(上課)、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張照勤院長、詹永寬院長(上課)、蔡東杰院長、楊谷章院長(出差)、王升陽

選舉代表

文學院 (7 名)

張玉芳、陳淑卿(論文指導)、邱貴芬、宋德喜(事假)、陳欽忠、解昆樺(另有會議)、蘇小鳳(校外訪談)

農資學院 (17 名)

郭寶錚(上課)、王強生(另有會議)、林慧玲(博班口試)、吳振發(籌備國際研討會)、柳婉郁、盧崑宗(上課)、張嘉玲、萬鍾汶(出差)、葉錫東、路光暉(事假)、陳洵一、申 雍、鄒裕民、陳樹群、顏國欽(出差)、尤瓊琦、徐堯輝(上課)

理學院 (8 名)

林寬鋸(出差)、蔡柏宇(上課)、陳焜燦(出差)、孫允武、廖明淵、何孟書(出差)、沈宗荏、李林滄

工學院 (11 名)

蔡榮得(上課)、盧昭暉(出差)、陳任之、黃朱瑜、林坤儀(在職勞工訓練)、曾文甲、賴盈至(出差)、張健忠、韓 斌、方富民、孫幸宜

生科院 (5 名)

施習德(上課)、顏宏真(上課)、劉宏仁(上課)、楊文明、闕斌如

獸醫學院 (4 名)

簡茂盛(上課)、吳弘毅、徐維莉、陳鵬文(上課)

管理學院 (7 名)

蔡垂雄(實驗室公安教育)、紀信義(上課)、謝熈君、莊智薰、魯 真(國外創新教學研討)、林明宏(上課)、楊東曉(企業參訪)

法政學院 (3 名)

林昱梅、楊三億、袁鶴齡(出差)

電資學院 (5 名)

楊清淵、張敏寬(出差)、裴靜偉(出差)、張延任、王行健

其他單位 (2 名)

陳明坤(上課)、王耀聰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李若雲、吳美瑤、蕭麗瓊、蕭美香、張人文、陳靜欣、林玉珮、蔡 維

學生代表 (12 名)

周政緯(上課)、傅承慶、林蔚任(澎湖採樣)、林呈韋(缺席)、陳俞卉(缺席)、蔡智霖、楊承鈞(缺席)、江政軒(上課)、張文豪、歐哲瑋(上課)、賴彥丞、賴其瑋

列席代表

總務處：賴堆興

研發處：陳貞夙、李秀瑩

圖書館：林偉(上課)

體育室：黃憲鐘

人事室：賴富源、粘惠娟

主計室：顏添進

計資中心：陳育毅(蔡淑惠代)

師培中心：吳勁甫(魏伶仔代)

環安中心：梁振儒

產學研鏈結中心：林佳鋒(蘇宜成代)

生科中心：陳健尉(闕斌如代)

能源奈米中心：宋振銘(缺席)

農產品驗證中心：段淑人(上課)

環工系：張書奇